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鐘宥筑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80126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0126796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補助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中小學推動學校計畫徵件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5月15日臺教資(一)字第1080061943B號令修正發布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各級中小學校推動能源知能向下扎根，讓學生認識在地特色資源並落實於生活實踐。補助學校發展開授能源議題融入課程所需之模組教材及相關教學活動所需教學資源，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鼓勵推動以能源議題為核心之課程，將能源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特訂定本徵件須知。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 三、本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書格式)，請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 四、本計畫將預辦徵件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請逕上本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網站



(<http://www.energyedu.tw/>)之「最新消息」查詢。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計畫申請書應提報主管機關，由主關機關彙整後檢附「縣市計畫申請書彙整表」郵寄本部潔能中小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國立及私立學校之計畫申請書請逕寄本部潔能中小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各計畫申請書請提供紙本計畫書乙式1份及計畫書電子檔之光碟1份，信件封面請註明「潔能中小學推動學校計畫申請書」。請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部潔能中小學資源中心聯絡方式：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地址：70167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聯絡電話：(06)260-6123分機700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張家欽院長(本部潔能中小學資源中心計畫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均含附件)

